



大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2 January 200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三委员会

第 49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库欣斯基先生 (乌克兰)

目录

议程项目 104： 人民自决的权利 (续)

议程项目 105： 人权问题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下午 3 时 2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04：人民自决的权利（续）（A/C.3/59/L.68）

决议草案 A/C.3/59/L.68：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和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利

1.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宣读决议草案对方案预算的影响。他提请委员会注意第 2004/248 号决定，经社理事会通过该决定同意召开第三次关于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和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传统形成和新形式的专家会议，并指出，该决定对方案预算的影响载于编号为 A/59/393 的秘书长报告。他说，秘书处最近对情况重新进行了研究并最终认为，所有额外的需求都可以通过已经核准的资金得到满足，所以没有必要追加拨款。关于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7 段，秘书先生指出，2004-2005 双年度的方案预算已经对特别报告员活动经费作了计划，因此，通过决议草案不需要补充拨款。他提醒委员会注意大会第 45/248 号决议 B 部分第六节的内容。

2. **Ekua Avomo 先生**（赤道几内亚）宣布赤道几内亚代表团希望加入决议草案共同提案国行列。他通过一个事实来解释这项决定：2004 年 3 月 7 日赤道几内亚成为一起雇佣军入侵企图的目标。他认为，利用雇佣军是对发展中国家安全和稳定的威胁，这一现象的再次猖獗尤其使非洲国家忧心忡忡。应该像对待恐怖主义一样同它进行坚决斗争，因为这也是恐怖主义的众多表现方式之一。赤道几内亚代表建议将赤道几内亚遭到入侵企图一事专门写进决议草案。

3. **主席**指出，博茨瓦纳、科摩罗、厄立特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肯尼亚、马拉维、巴基斯坦、刚果民主共和国、多哥、委内瑞拉和赞比亚加入了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行列，并说明，在递交该草案时，古巴将中国列入提案国名单，以代替智利。

4. **Cumberbatch Miguén 先生**（古巴）在提到案文第 12 段的时候说，利用雇佣军现象正在继续阻挠人民行使自决的权利，而且它已经成为干涉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内政的惯用手段。关于赤道几内亚代表的建议，他提议参照决议草案第 9 段。古巴代表团指出，除了赤道几内亚之外，贝宁、柬埔寨、冈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加入了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行列，他希望所有代表团都支持该决议草案。

5.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宣布，塞拉利昂、索马里和斯威士兰加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行列。

6. **主席**要求赤道几内亚代表澄清对决议草案的立场。

7. **Ekua Avomo 先生**（赤道几内亚）宣称，赤道几内亚代表团对古巴代表的解释感到满意，因此决定收回它提出的修正意见。

8. **Cumberbatch Miguén 先生**（古巴）感谢赤道几内亚代表团的解释，重申古巴对赤道几内亚以及所有非洲国家的全面声援，并继续支持非洲国家反对雇佣军制度、种族隔离制度以及殖民主义的斗争。

9. **主席**说，有国家提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10. **Cumberbatch Miguén 先生**（古巴）希望了解是哪个国家提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11. **主席**回答说，是美利坚合众国。

12. **Fox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解释说，美国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一方面对利用雇佣军感到遗憾——在大部分情况下，利用雇佣军同恐怖主义和犯罪活动有密切联系；另一方面，他又指出，不管是军人还是平民，美国人都是雇佣军发动的袭击的受害者。美国代表团认为，审议雇佣军问题是安理会的事情，第三委员会不应该让这个问题占去它宝贵的时间。

13. **Hof 先生**（荷兰）代表欧盟、候选国（保加利亚、克罗地亚、罗马尼亚和土耳其）、作为可能的候选国的稳定和与联盟进程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和黑山共和国）以及爱尔兰和挪威发言。欧盟对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A/59/191）中的许多担忧抱有同感。承认雇佣军活动的危险以及对武装冲突的持续时间和性质的影响。欧盟还重申它谴责利用雇佣军。但欧盟认为，第三委员会不应该讨论这个问题，也不应该要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对此予以特殊的关注并投入资金：雇佣军问题不应该主要从人权的角度并作为对人民自决权利的威胁去处理，而且恐怖主义与雇佣军活动之间的联系也不在第三委员会任务的范围内，正如“雇佣军”一词的法律定义那样，它属于第六委员会的职责范围。欧盟重申它愿意同有关国家一起，在适当的机构范围内积极参加关于遏制与雇佣军制度有关的威胁的对话。

14. 对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南非、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沙特阿拉伯、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吉布提、埃及、萨尔瓦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俄罗斯联邦、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赤道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所罗门群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科威特、莱索托、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拉维、

马尔代夫、马里、摩洛哥、毛里求斯、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乌干达、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苏丹、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里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德国、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克罗地亚、丹麦、西班牙、爱沙尼亚、美利坚合众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马绍尔群岛、爱尔兰、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挪威、帕劳、荷兰、波兰、葡萄牙、捷克共和国、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土耳其。

弃权：

奥地利、哈萨克斯坦、列支敦士登、新西兰、乌兹别克斯坦、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瑞士、乌克兰。

15. 决议草案以 115 票对 44 票，10 票弃权*通过。

16. **D'Alotto 先生**（阿根廷）说，阿根廷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但是认为，文件第四行引用

* 巴巴多斯代表团事后通知委员会，如果表决时它在场，它会投赞成票。

人民自决原则是不恰当的，因为它既没有提到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的决议，也没有提及如马尔代夫群岛那样的特殊情况。

议程项目 105：人权问题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C.3/59/L.43、A/C.3/59/L.64/Rev.1 和 A/C.3/59/L.66）

决议草案 A/C.3/59/L.43：促进国际合作并重视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17. **主席**指出，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并在递交草案时下列国家加入了共同提案国行列：南非、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俄罗斯联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利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苏丹、多哥、委内瑞拉、赞比亚、津巴布韦。

18. **Cumberbatch Miguén 先生**（古巴）在提到决议草案第四段和第六段时指出，审议有关人权问题应该服从普遍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原则，而不应该以此达到政治目的。他说，下列国家加入共同提案国行列：安哥拉、贝宁、布隆迪、柬埔寨、埃及、萨尔瓦多、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斯威士兰、突尼斯和土库曼斯坦，他吁请委员会全体成员投票支持决议草案。

19.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宣布，博茨瓦纳、格林纳达和索马里加入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行列。

20. 决议草案 A/C.3/59/L.43 未经表决而通过。

决议草案 A/C.3/59/L.64/Rev.1：食物权

21.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宣读决议草案对方案预算的影响。其中提到，人权委员会关于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属于可持续性质的活动范畴。这一性质的活动的拨款已经列入 2004-2005 两年期的方案预算，决议草案一旦获得通过，不需要追加拨款。秘书处希望提请委员会注意第 45/248 号决议 B 部分第六节的内容。

22. **主席**指出，在提交决议草案时，下列国家加入了共同提案国行列：南非、德国、奥地利、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塞浦路斯、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芬兰、法国、希腊、几内亚、印度尼西亚、爱尔兰、冰岛、意大利、肯尼亚、莱索托、马来西亚、尼泊尔、尼加拉瓜、挪威、菲律宾、葡萄牙、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圣马力诺、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斯洛文尼亚和苏里南。

23. **Cumberbatch Miguén 先生**（古巴）强调人人都有不挨饿的基本权利，他提到草案的第二和第三段并引用巴西总统的讲话，后者在讲话中说，贫穷是人类创造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中最具杀伤力的一种，因此必须立即行动起来彻底消除饥饿。他纠正说，马来西亚不应该出现在共同提案国名单中，并且指出亚美尼亚、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西班牙、格林纳达、哈萨克斯坦、黎巴嫩、立陶宛、圣基茨和尼维斯以及瑞士加入共同提案国行列。他吁请所有代表团投票支持决议草案。

24.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宣布下列国家加入决议草案共同提案国行列：智利、海地、牙买加、列支敦士登、多米尼加共和国、索马里、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东帝汶、特里尼达和多巴哥和突尼斯。

25. **Astanah Banu 女士**（马来西亚）解释说，同往常相反，马来西亚不加入共同提案国行列，因为在

递交草案之前的非正式磋商时，同草案主要提案国的协商没有结果。但是她说，如果付诸表决，马来西亚将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26. **Garcia Matos 女士**（委内瑞拉）重申委内瑞拉决心消除饥饿和粮食不安全，并指出，委内瑞拉曾经建议成立国际人道基金，该基金拥有 3 000 万美元启动资金并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

27. **主席**说，有国家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28. **Cumberbatch Miguén 先生**（古巴）希望知道是哪个国家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29. **主席**回答说，是美利坚合众国。

30. **Zack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利坚合众国支持粮食安全的行动证明，美国十分重视在全球实现食物权，但是，美国代表团不同意目前的这个决议草案，因为拥有“获得足够食物的权利和人人免受饥饿的基本权利”应该是逐步达到的目标，而且不能由此增加国际义务，也不应减少有关国家对其公民应负的责任。美国认为，决议草案以及历年来提交的文本中有许多规定有问题，特别是对基本权利的陈述是不正确的，而且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12（1999）号一般性意见以及对特别报告员的某些活动的看法太过乐观。此外，在执行部分第 9 段中提到的《纽约宣言》并不是联合国的文件，而且也没有得到所有会员国的同意。美国代表团再次要求决议草案提案国将来考虑它所关注的问题，以使代表团能够支持通过如此重要的一个决议草案。

31. **Kalay-Kleitman 女士**（以色列）重申，食物权不应该被利用为政治目的服务。在重提以色列代表团此前所提的意见时，她感到遗憾的是，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报告（A/59/385）——决议草案就是以该报告为基础起草的——不顾世界上其他地区的情况，

只是强调外约旦和加沙的形势。而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了解，世界上其他地区正处于严重的粮食危机之中。以色列代表团不可能接受基于这样一个报告的文本——该报告不符合事实，又不顾背景地谴责以色列，歪曲冲突的真相，以至于给人的印象是：一方只有权利，而另一方只有义务。她不知道，如果特别报告员完成了他的使命并摆脱了萦绕于他脑海的政治念头，就世界上的饥饿问题提交一份客观的报告，会产生什么样积极的效果。人道状况的改善不会带来政治化的报告，也不会出现片面的决议，而是稳妥适当的行动。以色列重申它在全世界实现食物权的关注，它指出，以色列正在尽力克服巴勒斯坦人面临的食品短缺问题。

32. 对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南非、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德国、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沙特阿拉伯、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塞浦路斯、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丹麦、吉布提、埃及、萨尔瓦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西班牙、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俄罗斯联邦、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赤道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多拉斯、匈牙利、所罗门群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冰岛、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科威特、莱索托、拉脱维亚、

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摩洛哥、毛里求斯、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新西兰、阿曼、乌干达、乌兹别克斯坦、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荷兰、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捷克共和国、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卢旺达、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苏丹、斯里兰卡、瑞典、瑞士、苏里南、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以色列。

弃权:

无。

33. 决议草案 A/C.3/59/L.64/Rev.1 以 167 票对 2 票，零票弃权通过。

34. **Takase 先生**（日本）解释说，日本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但希望对草案第 9 段表明自己的立场，代表团指出，它对该段落的提法有保留。

35. **Pak Tok Hun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说，近年来，朝鲜政府的重点是解决国内食物短缺问题，并积极参加国际社会为实现该项权利所做出的努力。但今年朝鲜代表团没有参加对该决议草案的投票，因为代表团不能接受决议第 12 段提到的特

别报告员关于食物权的报告（A/59/385）中涉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段落内容。发言人提到此前对特别报告员的意见，他认为，报告员的判断所依据的是那些由别有用心的人提供的被歪曲的信息，因此报告员的判断缺乏公正性。发言人表示希望，今后要以公正和客观的方式来介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形势。

决议草案 A/C.3/59/L.66: 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期在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解决人道主义性质国际问题方面实现国际合作

36. **主席**指出，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加入共同提案国行列的有：安哥拉、白俄罗斯、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肯尼亚、马拉维、缅甸、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圣卢西亚、苏丹、委内瑞拉、赞比亚。

37. **Cumberbatch Miguén 先生**（古巴）阐述了决议草案的大纲并说明，柬埔寨、喀麦隆、马拉维、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斯威士兰加入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行列。他指出，在英文文本的序言部分第九段和执行部分第 4 段中，要将“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and humanitarian law”改为“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and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他还指出，从执行部分第 3 段起排序有误，在文件的最后文本中应该将其纠正。古巴代表团请各国代表团支持决议草案。

38.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宣布格林纳达和苏里南加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行列。

39. **主席**说，有国家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40. **Cumberbatch Miguén 先生**（古巴）希望知道是哪个国家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41. **主席**回答说，是美利坚合众国。

42. **Bakker 女士**（荷兰）代表欧盟发言，她解释说，欧盟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因为欧盟一方面反对有选择性地利用《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另一方面，第三委员会讨论这个决议案的主题不合适，因为这个主题已经在全会和第六委员会审议过了。

43. **Choi 先生**（澳大利亚）代表加拿大和新西兰发言，他说，决议草案以选择性的方式解释和引用《联合国宪章》的某些条款，特别强调对主权的保护和促进，却忽视对人权的保护和促进。因此，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尽管尊重国家主权原则，但它们仍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44. 对经过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9/L.66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南非、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沙特阿拉伯、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吉布提、埃及、萨尔瓦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俄罗斯联邦、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赤道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科威特、莱索托、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摩洛哥、毛里求斯、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乌干达、乌兹别克斯坦、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

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多哥、特里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德国、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克罗地亚、丹麦、西班牙、爱沙尼亚、美利坚合众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希腊、洪多拉斯、匈牙利、马绍尔群岛、爱尔兰、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挪威、新西兰、荷兰、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捷克共和国、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圣马力诺、萨摩亚、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

弃权：

阿根廷、巴西、智利、海地、伊拉克、巴拉圭、秘鲁、新加坡、泰国、乌拉圭。

45. 决议草案 A/C.3/59/L.66 以 106 票对 54 票，10 票弃权通过。^{*}

答辩权

46. **Trott 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对阿根廷就福克兰群岛提出的意见作答。他指出，大不

^{*} 比利时代表团声明，由于电子系统出故障，该代表团的投票没有得到正确记录，代表团希望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对这个问题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该立场还通过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在 2004 年 9 月 21 日阿根廷总统在大

会发言后所作的书面答辩中得到了详尽的介绍。

下午 4 时 35 分散会